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9.3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5.95(调整前)	5.94(调整前)
授予数量	1350.00 万份	217.00 万份
授予人数	138人	29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5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4 元/股调整为 5.93 元/股。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2,35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3 元/股调整为 5.915 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1.15 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行权 577.15 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6.01%。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70 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行权 100.70 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50%。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0%。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430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281,661.57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 241,194.33 万元增长 16.78%,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70% / 4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 133 人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 人因退休未满一个考核周期,期权作废,公司将注销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6 万份股票期权; (2)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 90 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B”的 32 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70%。考核结果为“C”的 5 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 A 当期不能行权的 56.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81.2 万份,注销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3 人调整为 127 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2、行权数量:569.3 万份

3、行权人数:127 人

4、行权价格:5.915 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7 年 5 月 3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琳	董事	16	8	50.00%	0.0159%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	8	50.00%	0.0159%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	8	50.00%	0.0159%
核心骨干(130人)		1253	545.3	43.52%	1.0856%
合计(133人)		1301	569.3	43.76%	1.133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6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6	2026/6/1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30,30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 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6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由初始转股价格 22.66 元/股调整为 16.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 16.39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由 16.46 元/股调整为 16.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调整前,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2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6.26-0.3=15.96 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 15.96 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由 9,091.50165 万元(含税)调整为 9,091.50348 万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转股数量为 61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 30,305.0055 万股增加至 30,305.0116 万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05.0055 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91.50165 万元(含税),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25 年共计派发 15,152.4966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75.65%。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转股数量为 61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 30,305.0055 万股增加至 30,305.0116 万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康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不变。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05.011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91.50348 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305.0116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91.50348 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控人(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英)、股东余建明、曹建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 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14 号公告。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8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8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7841.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72841.5 元,由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一审判决和财产保全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6-016、033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 03 民终 3888 号《传票》及上诉人(原审被告)《民事上诉状》,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利息起算时间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2026 年 4 月 7 日)起计算;

上诉请求:

1、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利息起算时间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2026 年 4 月 7 日)起计算;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合理分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